

#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市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浔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8.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7
	30			61	
总计	31	2,085.71	总计	62	2,085.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006.37	1,837.43	0.00	0.00	0.00	0.00	168.9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939.28</b>	<b>1,770.3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68.94</b>
20404		检察	1,939.28	1,770.34	0.00	0.00	0.00	0.00	168.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4.52	1,765.58	0.00	0.00	0.00	0.00	168.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7.09</b>	<b>67.0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85.24	1,653.03	432.21	0.00	0.00	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018.15</b>	<b>1,585.94</b>	<b>432.21</b>	<b>0.00</b>	<b>0.00</b>	<b>0.00</b>
20404		检察	2,018.15	1,585.94	432.2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3.39	1,585.94	427.4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	0.00	4.76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7.09</b>	<b>67.0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49.21	1,849.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09	67.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7.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6.30	1,916.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7	0.4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34		61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1,916.77	总计	64	1,916.77	1,916.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916.30	1,500.44	415.86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849.21</b>	<b>1,433.35</b>	<b>415.86</b>
20404		检察	1,849.21	1,433.35	415.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4.45	1,433.35	41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	0.00	4.7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7.09</b>	<b>67.09</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	67.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67	30201	办公费	19.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4	310	资本性支出	2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5	30206	电费	4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1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7.72	30229	福利费	14.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6.88	公用经费合计				24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1	决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36	9.2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0	8.8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0	8.87
3.公务接待费	6	0.36	0.36
（1）国内接待费	7	-	0.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2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85.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26.27 万元，下降 91.24%；本年收入合计 2006.3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9.46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为我院基建大楼资金支付的收尾阶段，在 2020 年存在基建项目收入，而 2021 年该项目已结束，无基建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37.43 万元，占 91.5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8.94 万元，占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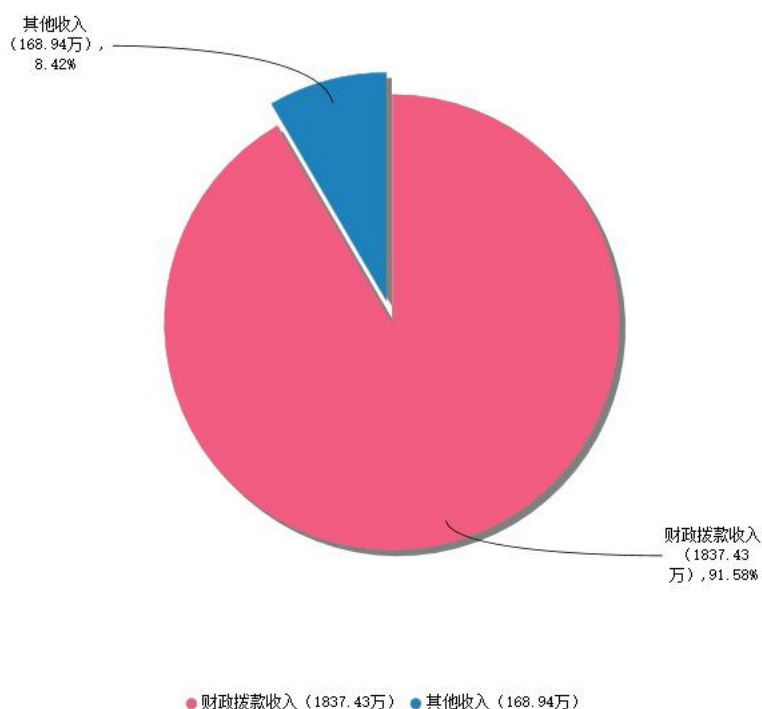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085.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5.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87.5 万元，下降 32.1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基建款 1266 万元且结清了尾款，本年度无基建支出，故造成较大差额；年末结转和结余 0.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8.23 万元，下降 99.6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了检察官及书记员的考核绩效待次年发放，而本年度采用提前考核发放的办法，故年末仅有零星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53.03 万元，占 79.27%；项目支出 432.21 万元，占 20.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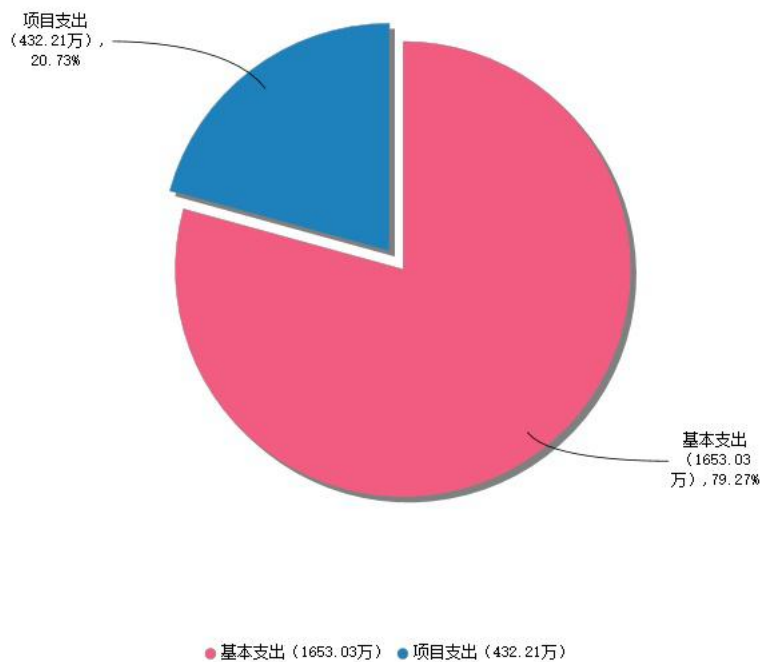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8.6 万元，决算数为 19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4%。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4.4 万元，决算数为 184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2%，主要原因是：一是政法转移支付 220 万元在部门预算中列入了上级补助收入，而决算中列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在实际工作中追加了增资晋级、新聘用书记员经费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2 万元，决算数为 6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9%，主要原因是：一位退休老人过世，申请了 20 余万元的抚恤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0.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68.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0.69 万元，下降 9.36%，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改革，本年度全区奖励金按规定下浮 10.9%，因此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21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用其他资金补充支付了部分商品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7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3.71 万元，增长 9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兜底保障了退休人员 3 个月奖金，另有一名退休人员过世支付了 20 余万的抚恤金，导致本年度较上年增多。

（四）资本性支出 23.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18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了办公设备、净水设备、安检设备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6 万元，决算数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6 万元，决算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2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指导工作、县区兄弟院来我院联系工作产生的招待餐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尽量按进度科学安排车辆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安排，按进度科学安排车辆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9.09 万元，下降 24.5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等文件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没有其他车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2.2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上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检察业务费支出 292.45 万，其中办案业务支出 177.47 万元，装备支出 114.98 万元。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提升了办案所需装备的科技含量、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加强了法律监督的效率。书记员项目：年末书记员 17 名，其中 15 名在检察一线岗位，充实办案力量。全年项目共支出 139.76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区检察院深入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投身“活力、魅力、聚力”浔阳建设，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强化检察作为，体现检察担当，努力推进“四大检察”

“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聘用书记员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我院2020年末有聘用制书记员9名，2021年计划再招聘7名左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其核心要义是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制度的引入，进一步将检察官繁琐的细节中解放出来，更多的提供办案决策，从而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维护司法工作贡献力量。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综合评价结论：2021年我院书记员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总体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书记员项目预算1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03.45万元，上年结转19.96万元，单位补充16.35万元，全年书记员项目

收入 139.76 万元。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书记员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书记员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年底绩效、医社保、发放现金方式的取暖降温费等。单位补充部分主要为伙食费、公用经费如差旅、邮电、工会福利等支出。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院书记员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院年末书记员 17 名，其中 15 名在检察一线岗位，充实办案力量。全年共支出 139.76 万元。（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年初设置值  $\geq 16$  人，年末为 17 人，完成预计数量目标。（2）质量指标。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年初设置值为 100%，年末考核为 100%，达到预计质量指标。（3）时效指标。书记员招聘完成及时率年初设置值为 100%，年末考核为 100%，书记员全部及时聘用到位。（4）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支出年初设置值为=8 万元/人，年末实际为 8.22 万元/人，略高于既定目标，主要原因为院补充支出了书记员的公用经费、伙食费、工会福利等，提高了书记员福利待遇。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社会效益。书记员参与办案率年初设置值为 90%，年末考核为 88%。偏离原因为其中 2 名书记员在综合行政部门工作。（2）可持续影响。书记员聘用年限年初设置值为  $\geq 3$  年，年末考核为  $\geq 3$  年，达到预计指标。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检察官对聘任制书记员的满意度年限年初设置值为  $\geq 80\%$ ，年末考核为  $\geq 80\%$ ，达到预计指标。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本年度书记员有两个项目略有偏离：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支出年初设置值为=8 万元/人，年末实际为 8.22 万元



/人，略高于既定目标，主要原因为院补充支出了书记员的公用经费、伙食费、工会福利等，提高了书记员福利待遇。书记员参与办案率年初设置值为 90%，年末考核为 88%。偏离原因为其中 2 名书记员在综合行政部门工作。下一步，我院将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内控要求及本院实际需求，尽量将资金用到实处、发挥实效。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院公开公示栏张贴，自评结果将供领导决策参考使用。

绩效自评表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39.76		139.76		10		1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3.45		103.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19.96		19.96		—		—		—	
		其他资金				16.35		16.3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现有聘用制书记员9名，2021年计划再招聘7名左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其核心要义是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制度的引入，进一步将检察官繁琐的细节中解放出来，更多的提供办案决策，从而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维护司法工作贡献力量。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p>				<p>年末书记员17名，其中15名在检察一线岗位，充实办案力量。全年项目共支出139.76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6人	17人	15	15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书记员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支出		<=8万元/人	139.76/17=8.22	10	7	院补充支出了书记员的公用经费、伙食费、工会福利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88%	10	8	其中2名书记员在综合行政部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任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			

##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1年度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良。全年检察业务支出292.45万，年初数为220万，实际拨款306.49，执行292.45万，执行率为95.4%，偏差原因为年末财政收回了14.04万元结转资金。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综合评价结论：总体良好，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受理案件年初指标值800件，完成999件；办结案件年初指标720件，完成952件，完成率100%+；政府采购批次年初指标值为7次，实际完成8次，达到既定目标。（2）质量指标。本院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值为85%，实际为95%，超预算完成。办结案件952件，符合预期目标。抗诉1次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均支持我院意见，但最终法院未采纳抗诉意见，维持原判，采纳率为0。（3）时效指标。案件全部在办案期限内办结完成，无超期情况。时效指标100%。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社会效益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2021年度为100%，全部涉诉案件得到妥善处置。（2）可持续影响院采购的检察业务装备平均可使用年限达到5年，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度本院在全省检察机关中满意度为99.1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其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抗诉意见采纳率，年初设置值为 $\geq 30\%$ 。2021年度，我院共有抗诉案件1件，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均支持我院抗诉意见，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但最终法院维持

原判，未采纳抗诉意见，导致抗诉意见采纳率为 0，偏离绩效目标较远。抗诉案件实际为检察机关与法院机关不同意见、想法、角度的博弈，因为案件数量少，成功一件或两件对最终指标值影响很大。下一步我院在编制指标时，将充分听取业务部门意见，尽量设置准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将依据自评结果，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表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306.49	292.45	10	9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27	176.76	162.72	—	该项目偏差原因为年末财政收回了14.04万元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129.73	129.73	129.7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2020年项目绩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绩效：一是进一步提升业务办案的效率和效果，主要是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予以考量，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到公平正义，促进检察机关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具体通过全年案件受理数、全年案件办结数、案件办结率、刑事案案件规定时间办结情况、抗诉意见采纳率等予以体现。二是进一步提升业务办案的装备水平，通过办案装备的建设和科技化水平的提升，为业务办案提供应有的支撑，达到促进办案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装备采购批次、装备采购及时率以及装备的可使用平均年限予以考核。</p>			<p>全年检察业务费支出292.45万，其中办案业务支出177.47万元，装备支出114.98万元。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提升了办案所需装备的科技含量、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加强了法律监督的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800	999	7	7	
			全年案件办结数	>=720	952	7	7	
			全年政府采购批次	>=7批次	8批次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52/999=95.3%	6	6	
			装备采购及时率	>=90%		5	5	
			抗诉意见采纳率	>=30%	0	5	0	我院2021年度抗诉案件1件，市检察院支持意见，但最终法院未采纳改判
		时效指标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10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0.15万元	177.47/999=0.1776	5	3	2021年产生了国家赔偿21万元由单位承担，加大了办案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使用平均年限	≥3年	5年左右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7.5%	≥97.5%	10	10		
总分					100	9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或访问链接：附件 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附件 1:

# 浔阳区人民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依据九财行指(2020)12号文,2021年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12万,省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0万,另有留省服装费4.76万,共176.76万元。

(二) 依据九财行指(2020)1号文,2020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29.73万元,全部在2021年度使用完毕。

(三)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及上年结转共306.49万。我院预算数220万、执行数292.45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检察业务费支出292.45万,其中办案业务支出177.4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差旅、培训费、邮电、教育宣传、两方维修维护、国家赔偿等);装备支出114.9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内网终端服务器、等级保护系统、万里红2.0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安检门等基础保障设备及干警办案用扫描仪装订机等办公设备等。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严格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在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内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节约使用，确保经费用于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良。全年检察业务支出292.45万，年初数为220万，实际拨款306.49，执行292.45万，执行率为95.4%，偏差原因为年末财政收回了14.04万元结转资金。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年初指标值800件，完成999件；办结案件年初指标720件，完成952件，完成率100%+；政府采购批次年初指标值为7次，实际完成8次，达到既定目标。

#### **(2)质量指标。**

本院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值为85%，实际为95%，超预算完成。办结案件952件，符合预期目标。抗诉1次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均支持我院意见，但最终法院未采纳抗诉意见，维持原判，采纳率为0。

#### **(3)时效指标。**

案件全部在办案期限内办结完成，无超期情况。时效指标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2021 年度为 100%，全部涉诉案件得到妥善处置。

### (2) 可持续影响

院采购的检察业务装备平均可使用年限达到 5 年，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本院在全省检察机关中满意度为 99.12%。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其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抗诉意见采纳率，年初设置值为  $\geq 30\%$ 。2021 年度，我院共有抗诉案件 1 件，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均支持我院抗诉意见，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但最终法院维持原判，未采纳抗诉意见，导致抗诉意见采纳率为 0，偏离绩效目标较远。抗诉案件实际为检察机关与法院机关不同意见、想法、角度的博弈，因为案件数量少，成功一件或两件对最终指标值影响很大。下一步我院在编制指标时，将充分听取业务部门意见，尽量设置准确。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依据自评结果，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